

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企业参加（深圳市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的（安托山公共文化中心创新型产业用房委托运营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安托山公共文化中心创新型产业用房委托运营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0 人, 营业收入为 2507.3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¹,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本公司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